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事项概述

1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诺力股份”)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 SAVOYE ASSET MANAGEMENT 之全资子公司 SAVOYE REAL ESTATE(以下简称“承租人”)向所在地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。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800万欧元,主要用于购买土地、新建厂房和办公中心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5)。并于2021年10月与所在地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6)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 SAVOYE ASSET MANAGEMENT 之全资子公司 SAVOYE REAL ESTATE(以下简称“承租人”)增加与所在地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额度975万欧元(不含税)。新增的融资额度主要用于扩建工程(包括建筑保险费、酬金等)。

3、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,融资租赁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,

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协调办理具体相关融资租赁事宜。

4、近日，公司旗下法国公司与 BPCE LEASE IMMO、CIC REAL ESTATE LEASE、SOGEFIMUR、FINAMUR 和 BATIFRANC 等金融机构（以下合称“出租人”）共同签署《融资租赁补充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：

二、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出租人：BPCE LEASE IMMO、CIC REAL ESTATE LEASE、SOGEFIMUR、FINAMUR 和 BATIFRANC

2、承租人：SAVOYE REAL ESTATE

3、租赁物：位于法国 Parc d'activités Beauregard - LONGVIC (21600)。目前正在建的厂房、办公和设计中心的大楼（产权已归出租人所有）的扩建工程融资，使建筑面积增至 21,107 平方米。

4、新增融资租赁金额：最高金额为 975 万欧元（不含税）

5、融资租赁期限：15 年，且不迟于附加条款签定日期后 14 个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虽然融资租赁的成本总体不高，但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，可能会影响 SAVOYE 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影响支付租赁本金和费用，从而使得因融资租赁抵押的股权存在拍卖的风险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会密切关注该融资租赁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发布进展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